

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限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批次股票限售总体情况。

本批次股票限售数量总额为 66,8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0.15%。

二、本次股票限售的明细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姓名或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	本次限售前持有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限售登记股份数量
1	刘福东	否	原董事会秘书	247,431	0.57%	61,858
2	彭敏	否	原财务总监	20,000	0.05%	5,000
合计				267,431	0.62%	66,858

三、本批次股票限售后的股本情况

股份性质		数量（股）	百分比
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	25,972,146	59.48
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1、高管股份	17,693,527	40.52
	2、个人或基金	-	-
	3、其他法人	-	-

	4、其他	-	-
	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	17,693,527	40.52
	总股本	43,665,673	100.00%

四、限售情况说明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限售、解限售的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，以其所持本公司的股票总额为法定限售数额。公司已于2017年6月21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《关于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限售登记的函》。公司已于2017年6月2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》、《股本结构对照表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限售登记的函》；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》、《股本结构对照表》。

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8日